

所，做好实践基地内的饮食、住宿等各项保障工作，建立针对实践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 原则上要求在基地建立之前，至少有一支合格的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到达当地开展过实践活动，并良好地与影响。

(三) 实践基地建立后，原则上要求每年至少开展1次社会实践活动，每期不少于2周。

(四) 能够满足学生长期开展项目化社会实践活动需要，或者能够长期稳定地提供一定数量的实践岗位。

(五) 实践基地需指定1-2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由高校教师和实践基地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组成，师资力量能够满足实践基地的教学需求。

(六) 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能够为参与实践出具实践证明材料。

第三章 建立程序

第七条 实践基地的建立实行项目化运作，遵循规范化程序。

基础上，由校团委或二级学院团委与基地所在单位协商，签定《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合作共建协议书》（一式三份），实践基地所在单位、校团委及二级学院团委各执原件一份。

第八条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双方合作目的
- （二）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四）实践师生的食宿、学习和人身安全
- （五）协议合作期限

第九条 基地所在单位应定期向校团委或二级学院团委提交实践基地管理报告。

结合本年度的学生实践报告、团队答辩情况等，于次年挂“合肥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牌，由基地举行挂牌仪式。

第十条 对合作到期的实践基地，学院应及时根据基地活动开展、活动保障、实践效果等方面，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协议续签手续。

第四章 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实践基地由院校两级团委与实践基地共建单位共同加强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实践期间，院系和校级学生组织要与实践基地保持定期沟通机制，了解实践基地的建设和使用情况，协助实践基地共建单位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十二条 实践基地由校团委进行认定，校、院两级基地均应按要求与程序在校团委登记。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校团委批准，不得以合肥学院名义挂牌设立实践基地。

第十三条 参加实践基地实践的学生应在工作、安全和日常生活等方面服从学校及实践基地所属单位的安排和管理，遵守学校和所在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积极为学校保持联系并及时汇报情况。同时，在实践过程中，所有实践单位应给予必要的支持

有效的社会实践成果。校团委将根据实践成果质量对表现出的学院团委与组织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我校学生在实践过程中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调查报告、报告等知识成果，均按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共青团合肥学院委员会

